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東簡字第157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元保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64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曾元保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犯罪事實第一段第15行應補充「灼傷（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曾元保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曾元保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及同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查被告於案發當時前往分駐所大聲吵鬧，要求發還刀械未果，即以前開用語辱罵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繼而抗拒逮捕而反抗，致警員受傷；之後警方為防止被告自殘而為其戴上安全帽，過程中被告仍持續以上開言語辱罵警員，因而為

01 前揭妨害公務執行及侮辱公務員等行為，是可認被告之犯罪
02 目的單一，其所為有部分合致，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
03 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
04 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是認
05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揭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6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聲請簡
07 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應予分論併罰，尚有未洽，附此敘明。爰
08 審酌被告於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及妨害公務執行
09 ，破壞國家公權力執行之尊嚴及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威信
10 ，是其所為確無可取、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目的、所
11 生危害情形、犯後於本院訊問時終能坦承犯行，復衡酌其智
12 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4 條第2 項，刑法
15 第135 條第1 項、第140 條、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 項前
16 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7 所示之刑

18 。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0 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惠芬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6 訴。

27 書記官 翁珮華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刑法第135 條：

31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03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04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

06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7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8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09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刑法第140 條：
11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12 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16410號

16 被 告 曾元保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9鄰石壁潭44
18 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緣因曾元保於民國112年9月5日下午6時酒後至波斯貓檳榔攤
24 （位於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二段與福昌街路口旁）砸店，為警
25 前往處理，將曾元保所持有西瓜刀1把及電線1束當場沒入。
26 詎曾元保心生不滿，於同年月6日上午4時許，前往新竹縣政
27 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芎林分駐所（下稱芎林分駐所）大聲吵鬧並
28 要求發還上開刀械，員警對其婉言相勸，惟曾元保置之不
29 理，曾元保明知芎林分駐派出所員警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
30 員，竟基於妨害公務執行及辱罵公務員之犯意，以「幹你

01 娘、他媽的、禽俗辣」等用語辱罵在場員警陳宇揚、陳勇
02 安、楊雅婷及葉品炘等4人，經在場員警當場告知曾元保涉
03 嫌侮辱公務員，依現行犯逮捕，曾元保情緒激動抗拒逮捕，
04 員警使用辣椒水並施以強制力欲將曾元保上銬，過程中因曾
05 元保激烈拒捕反抗，致員警陳宇揚、陳勇安、楊雅婷及葉品
06 炘等4人手腳多處擦挫傷，且因拒捕過程中辣椒水沾染至員
07 警臉及手部造成灼傷。經員警合力將曾元保制伏後，為防止
08 曾元保有自殘之虞，將其戴上安全帽，過程中曾元保仍持續
09 大吼大叫、情緒不穩，並對員警黃文聰、黃垣融辱罵「幹你
10 娘、他媽的、禽俗辣」等語，嗣後為警通知曾元保父親曾德
11 財到場協助安撫並陪同製作筆錄。

12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

15 (一)被告曾元保警詢、偵查中供述。

16 (二)員警職務報告、芎林分駐所在場執勤員警之密錄器截圖影
17 像、芎林所112年9月5日在場員警執勤勤務表及出入登記紀
18 錄。

19 (三)診斷證明書2份。

20 二、核被告曾元保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
21 罪、第140條之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嫌，
22 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罪名有異，請予以分論併
23 罰。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28 檢 察 官 張凱絜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31 書 記 官 詹鈺瑩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03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07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10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1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14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8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